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2—403）

府法訴字第 1020075915 號

訴 願 人：施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至 100 年地價稅繳款書之課稅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。次按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及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，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。
- 二、又按「……申請復查，為提起訴願以前必先踐行之程序，若不經過復查而逕為行政爭訟，即非法之所許。本件原告 5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經被告官署調查核定後，僅以原料耗用部分申請復查，對於折舊部分並無異議，是其就折舊部分，一併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改制前行政院著有 62 年度判字第 96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復按「一切法定之稅捐，除關稅及礦稅外，其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行之，該法第 1 條、第 2 條定有明文。土地稅法於行政救濟程序既無特別規定，則有關土地稅之申請復查暨訴願等救

濟程序，自應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至第 38 條規定進行…」
行政法院 73 年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著有決議，可資參照。由是可知，對於核定相關土地稅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先依上開規定申請復查，換言之，對於土地稅（如地價稅）之事件不服者，依上開法律規定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不服復查決定，始得提起訴願。此乃因「復查」為訴願之「先行程序」，訴願人如未踐行法定先行程序，即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為不合法（參閱陳敏/行政法總論/5 版/頁 1340），即尚非隸屬訴願救濟程序之審理範圍，依上開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自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前於○○年間即因占有使用系爭 6 筆土地，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登記為系爭 6 筆土地地價稅代繳人，且經原處分機關准許在案（附件 3-11、3-12），足見訴願人對其為系爭 6 筆土地之占有人，而經原處分機關准予由其代繳地價稅乙事，知之甚稔；且訴願人由 94 年至 100 年之地價稅稅額繳款書係向其送達，並於納稅義務人欄明載訴願人為代繳人乙節，亦當知上述系爭 6 筆土地各該年度之地價稅，乃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指定向其課徵，系爭 6 筆土地 94 年度及○○年度地價稅亦由訴願人分別於○○年 4 月 4 日及 95 年 11 月 15 日繳納完畢（附件 3-16）。而訴願人亦自承其每年皆收到繳款通知書，且為求慎重，原處分機關再次寄送 96 年至 100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然訴願人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該稅額繳款書，因有難達留置情事，送達機關遂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霧峰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一份置於訴願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而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已生寄存送達之效，且訴願人就系爭課稅處分皆未提起行政救濟，此有訴願人 102 年 2 月 8 日之申請書、原處分機關地價稅繳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在卷（附件 3-10 至 3-16），足認為真實。是原處分機關上開地價稅繳款書業已送達生效，然訴願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，而逕提起本

次訴願，主張系爭 6 筆土地 96 年度至 100 年度地價稅課稅處分應予撤銷，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5 條、第 38 條規定及行政法院 73 年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，訴願人對本案原處分不服者，自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不服復查決定，始得提起訴願。又稅務行政救濟係採爭點主義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法申請復查，而申請復查之事項以復查申請書中已提示之事項為限，未經復查或在復查申請書中未曾表示異議之項目，即不得據以再提起行政救濟。是以，系爭 6 筆土地之地價稅課稅處分，既未踐行法定復查程序，訴願人對之逕行提起訴願，參諸上開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，其訴願為不合法，即非隸屬訴願救濟程序之審理範圍，依上開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依法即應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另原處分機關再次寄送 96 年至 100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已生寄存送達之效，已如前述，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系爭課稅處分未見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，縱訴願人欲就系爭課稅處分申請復查，亦已逾復查申請期間，課稅處分業已確定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又訴願人○○年 3 月 9 日之加註代繳人申請書陳述：「管理人為家父，現已過世，現由本人使用」，直至 102 年 2 月 8 日訴願人始於註銷代繳人之申請書中記載「納稅義務人施連輕遺產管理人：施日所有坐落鹿港鎮洛津段 393、393-1、393-2、393-3、393-4 及 393-5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貴處稅單原加註使用人施慶國，本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未使用 6 筆土地，請註銷地價稅繳款書使用人名義」，有訴願人 95 年 3 月 9 日之加註代繳人申請書及 102 年 2 月 8 日註銷代繳人申請書附卷可稽。訴願人既已自承自 95 年起至 101 年止系爭 6 筆土地皆由訴願人占有使用之事實，猶主張：所有權人施連輕於民國 32 年去世，沒繼承人之後由遺產管理人施日管理及居住，繳稅正常，至 93 年施日去世之後還有我媽居住使用直到

94年7月發生火災後，不能居住使用，而後從未利用或使用該土地做為己用云云，要無可取。訴辯雙方其餘爭辯，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敘明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(代理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張富慶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簡金晃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白文謙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

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)